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A/66/150。



附件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2011年7月8日法庭全体会议按照第32条第1款通过的新的第18条之二(案件管理)和对第19条(判决的通过与作出)的修正案

第18条之二(案件管理)

1.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2011年7月8日的决定中决定通过新的第18条之二，请大会予以核准。新的第18条之二案文如下：

第18条之二

案件管理

1. 庭长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只要在庭长看来，这样做对公正、迅速处理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2. 如果上诉人在案件审理开庭之日前将其希望终止诉讼程序的意向书面告知上诉法庭，并通知被告，庭长可命令将此案从登记册中删除。
3. 如果某项诉讼已失去意义，无需加以裁决，庭长在将相关意图告知各当事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收到当事方意见之后，可在任何时候自行通过一项附有理由的命令。
4. 庭长可指定一名法官或一个分庭根据本条规定发出任何命令。

第19条(判决的通过与作出)

2. 经大会核准的第19条(判决的通过与作出)第2款案文如下：

“判决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3.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其2011年7月8日的决定中决定通过对第19条第2款的修正案，增加案文如下：

“当即判决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即使在上诉法庭不开庭时亦然。当即判决应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通过。”

4. 因此，请大会核准的第19条第2款修正案文如下：

2. 判决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当即判决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即使在上诉法庭不开庭时亦然。当即判决应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通过。